

01 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新小字第264號

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06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07 被 告 劉秋子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264號（即114 年度新小調字第  
10 164 號）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4 月29日上  
11 午09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  
12 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13 法 官 陳尹捷

14 書 記 官 吳佩芬

15 通 譯 陳宥瑋

16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7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8 主 文

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22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3 月30日起至  
20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2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6 書記官 吳佩芬

27 法 官 陳尹捷

28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  
30 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 
31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
01 ) 。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5 實者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吳佩芬